附件1

**收款账户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 号** |   |
| **原告（利害关系人/申请人）** |   |
| **户 名** |   |
| **账 号**  |   |
| **开户行(具体开户网点全称)** |   |
| **收款人联系电话** |   |
| **备注** |  |

 本人（单位）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为本案指定的案款收款账户，人民法院将款项汇入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本人（单位）收到相应的案款。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（挂失、停用等），本人（单位）将及时向案件承办人员申请更正。本人（单位）自愿承担错误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**收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**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当事人财产保全告知书**

原告（申请人）：

您在起诉、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债务人有可能转移、藏匿财产，可能导致您胜诉却不能实现胜诉权利。为保证判决顺利执行，避免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，现告知您有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，同时向您释明申请诉讼保全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及风险，请您酌定处理：

一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应该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担保，提供的担保数额应与保全的财产数额相等；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，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，按照法院根据案情作出的决定执行。同时按照一定比例缴交申请费。如不按照要求提供担保并缴交申请费，按照撤回保全申请处理。

二、申请财产保全应提供保全财产的准确信息及估价依据，不得明显超标的申请保全。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保全财产信息的，可以在诉讼中的财产保全中，书面申请法院运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申请人银行存款、微信、支付宝、车辆、房屋等财产信息后进行保全。

三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，必须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起诉，过期不诉的，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。

四、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了冻结、查封或者扣押等强制措施（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，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），超过法定期限的，强制措施将自动解除。为避免申请人合法权益免受损失，在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后，在上述期限届满前30日内，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提出续行保全的申请，否则，因超期导致强制措施自动解除的责任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申请人提出续行保全申请，应当采取书面方式，该案件在一审诉讼期间（二审法院受理前），申请向一审法院提出；案件在二审诉讼期间，一般向二审法院提出申请，二审法院可以自行实施，也可以委托一审法院实施，法律文书生效后，进入执行程序前，可向一审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。

六、申请财产保全应提交的材料：1.财产保全申请书；2.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3.证明基础法律关系的相关证据材料；4.拟保全财产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；5.拟保全财产的大致价值及相关证明材料；6.保全担保的相关材料。财产保全申请人应于案件（含财保案件）立案时提交上述材料，立案部门正式立案前将审查财产保全材料是否齐全，审查通过后将在法定时限内采取保全措施。

七、若申请诉讼保全有错误，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。

八、法律法规对于诉讼保全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是否申请财产保全：申请（ ） 不申请（ ）**

**当事人签名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附件3（适用于裁判案件）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自动履行告知书**

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，不履行即违法！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后果:

1.被采用司法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2.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人民法院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银行、证券、组织人事、自然资源、民航、铁路等部门启动执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，具体包括：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；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或支持；限制担任公司高管；限制招录为公务人员；限制担任党代表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；限制入伍服役；限制授予文明单位；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；限制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、G 字头动车组列车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；限制在星级酒店食宿旅游度假；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限制出境；限制购买车辆等措施。

3.被限制高消费和有关消费。执行法院将依照《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4.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或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，或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，将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、第三百一十四条、第二百七十七条等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附件4（适用于调解案件）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自动履行承诺书**

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原告\*\*与被告\*\*一案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对于调解协议予以确认，并制作（XXXX）黑1222民初XXXX号民事调解书。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将按约履行该调解协议。如若违反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此致

兰西县人民法院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自动履行证明书**

（　）黑1222民初 　号

  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案由）一案，本院于　年　月　日作出的（　）黑XXXX民初　号民事判决书（民事调解书）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经原告确认，被告已于　年　月　日履行完毕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    特此证明

年　月　日
　　（院印）

附件6（适用于保全案件）

**财产保全网络执行查控申请书**

兰西县人民法院:

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财产保全一案，因申请人所掌握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有限，仅能提供部分可供保全财产的线索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现申请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控制被保全人的具体财产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支持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7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风险提示书**

为了确保执行工作的公开公正，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执行风险告知如下：

1. **不主动提供财产线索的风险**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已经掌握的被执行人的现状、财产状况，并在执行过程中配合了解被执行人的经营状况、履行债务能力及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，协助法院及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共同推动债务实现。

如人民法院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案件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申请恢复执行。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1. **被执行财产不能变现的风险**

1.生活必需品。被执行人及其扶养、抚养、赡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，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，被执行人有请求保留必要生活费、生活必需品的权利。

2.轮候查封、冻结。被执行人的财产已经被其他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在先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财产的措施为轮候查封措施，不具有优先处置财产的权利，但本案执行财产为抵押物的除外。

3.财产经拍卖流拍。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或担保物，经两轮拍卖一轮变卖可能流拍。

**三、多个债权人参与被执行财产分配的风险**

如被执行人财产经法院处置变现后，有多个债权人同时主张参与分配，或有债权人对申请执行的标的物主张优先受偿的，案件可能面临权益部分兑现或兑现不能的风险。

附件8

**兰西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异议权利风险告知书**

你对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或特定的执行标的可能提出执行异议。为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执行异议权利，防范和制裁滥用执行异议权利，恶意拖延阻碍执行、规避执行等行为，促进诚信诉讼，维护司法秩序，现向你郑重提示以下诉讼风险：

如果存在以下行为，经依法认定，人民法院将依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一百一十五条、一百一十六条等法律规定**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赔偿他人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将向有关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案件线索和材料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以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，又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；

2.对同一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标的，反复提出执行异议或者以不同异议人名义相继提出执行异议；

3.以捏造、隐瞒事实，伪造证据等手段恶意提起执行异议；

4.虚构房屋买卖、借贷、租赁、以物抵债、离婚析产、追索劳动报酬等法律关系提起执行异议；

5.持他案虚假诉讼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提出执行异议；

6.伪造代理手续或者冒充他人名义，提起执行异议；

7.证人、鉴定人、诉讼代理人等其他人协助当事人伪造证据、捏造事实提起执行异议。

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对方还可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等法律规定向你主张赔偿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误工费、通讯通信费、鉴定费等损失。

**上述风险是否已完全知悉：是（ ） 否（ ）**

**是否提起执行异议申请：申请（ ） 不申请（ ）**

**当事人签名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附件9

**商请函**

本院执行裁决部门：

我局于XX年X月X日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一案，执行案号：（XXXX）黑XX执XX号，审判案号：（XXXX）黑XX民初XXX号。执行过程中，当事人/案外人/协助执行义务人XXX对本院的XXXXXXXX执行行为/特定的执行标的xxxxxx提出执行异议。为加强执裁衔接，确保执裁适用法律统一，特致函商请你庭派员介入审查。

盼你庭予以大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XXX 联系方式：XXXX

 执行局

 年 月 日